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7/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S/1/09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首要目標，是要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讓他們能繼續獨立地在家中生活，並就全面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3.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試驗計劃，以加強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 委員的商議過程

4. 在2010年3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委員察悉，約有6 5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當中以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最為殷切。截至2009年9月底，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1 970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407人正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345人

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2008-2009年度，這些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4.3年、9.4年及3年。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表示，正如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億6,300萬元，以推行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新的服務會在屯門及觀塘試行。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分別為273及264人。

5. 委員獲悉，鑒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所需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當局會提供新一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和護理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訓練需要。這些經加強的服務會由區內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當局會邀請這些機構提交服務計劃書。考慮到申請撥款及物色非政府承辦機構需時，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展開，並於2013-2014年度第三季完成。試驗計劃全面推行後，應可為合共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預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是根據有關地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推算出來的。

6. 委員對試驗計劃表示歡迎，但認為政府當局無論如何也不應把社區照顧服務視為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替代方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參加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正如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在未來兩年會增加939個宿位，當中包括來年在葵涌及何文田開設的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合共490個宿位。政府當局表示，經加強的支援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可於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以及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經加強的家居照顧服務只獲得一筆過撥款，政府對提供有關服務是否有長遠的承擔。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符合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支援的策略方向。當局會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對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持開放態度。如試驗計劃卓見成效，當局不排除會增加服務使用者名額或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如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有關項目，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8. 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7月13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報推行試驗計劃的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整套服務包括每月約76小時的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兩次職業治療／物理治療服務，以及一次護士探訪。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988元，與以中心為本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目前的收費相若。使用者可選擇以小時為單位接受服務。一如社區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目前的收費，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的每小時收費為33元，而護理服務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42元及51元。

9.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擴展試驗計劃，以涵蓋18區所有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不論他們是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為了讓殘疾人士可在社區生活及紓緩家屬在家照顧他們的負擔，委員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照顧者津貼，又或資助殘疾人士僱用家庭傭工。

1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十分留意殘疾人士輪候住宿院舍服務的緊張情況。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可於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試驗計劃參加者可獲提供一系列到戶式的支援服務，以配合他們的照顧及康復需要。此等服務有別於家屬照顧者或家庭傭工所提供的個人照顧。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進行中期及最後檢討，以便於全面推行試驗計劃前評估其長遠而言是否可行。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就繼續推行有關項目申請所需撥款，並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推行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供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這些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2日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7月13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2日